

THE NG [WU] LINEAGE OF MAN LAU HEUNG, SUN WUI COUNTY [WENLOU XIANG, XINHUI COUNTY] AND ITS REGULATIONS OF 1921.

James Hayes

The cover of this book is entitled [Cantonese romanization] "The Heung Regulations of the Ng Tsung Yeung Tong of Man Lau (文樓吳崇讓堂鄉規)" [in Wade-Giles mandarin and in modern Pinyin it is romanized as Wu Tsung Jang T'ang of Wen Lou /Wu Zongrangtang of Wenlou respectively].

It originates with the Ng [Wu (吳)] family (lineage) but it is not a book of social etiquette and protocol, as we supposed; namely, of the kind intended to provide guidance for the celebration of births, marriages, funerals and other major occasions within the lineage, including the formats for the written papers and documents associated with them.

Instead, it turns out to be a detailed compendium of rules in both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applicable both to members of the Ng clan and to those persons from outside it who, in one way or another, have become involved with its members through injuring them or taking or threatening their lives, land, crops, livestock and other property.

"Man Lau" is clearly the name of the Heung [Xiang (鄉)] or geographical sub-district in which the Ng lineage was located. We know that the printing of this publication was carried out by the Man Ming Printing Office of "Wui Sing" (會城文明印務書局刊) [this information is given in the margin of each page] and since "Wui Sing" is the common shortened form for Sun Wui City, the county town of Sun Wui [Xinhui (新會)] County in the Canton Delta, we may presume that "Man Lau Heung" was located within the same county and that the Ngs lived in one or more villages

within the Heung boundaries.

In fact, being the prime movers in the "Regulations" project, they were very likely to have been the most numerous and predominant lineage within the Man Lau Heung.

The Regulations were published is in the 10th year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5th lunar month and 17th day, the date being 22nd June 1921 in the western calendar.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and nomenclature have changes a good deal since then, but it seems likely that Man Lau Heung is now located within the present Kong Mun [Jiangmen (江門)] Municipality in the Canton Delta area of Guangdong province [formerly romanized Kwang-tung (廣東)].

The attached copy of part of the "Postal Map of Kwangtung District", published in 1922, shows Man Lau as lying not far from the old market town of Kwu Tseng [Gujing], indicated prominently on the map as 'Ku-tsing'. [See below for Kwu Tseng (古井)].

The Regulations were produced at a time of anarchy and civil war, when the ordered civil government of late Qing times had weakened after the Revolution of 1911. Warlords, large and small, were contending for control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and its different regions. Amid the uncertainties of everyday life, the Ng clan's leaders clearly felt they had to take control of their Heung. It was for this reason that they went to the trouble of producing a comprehensive and detailed compendium of the regulations that should govern the taking of life and property within it, together with the penalties and financial compensations that should be

applied to any transgressors and their victims. All told, the Regulations comprise 19 sections, with a total of 104 separate clauses.

Clearly, the Ng lineage leaders must have felt themselves fully capable of taking up these responsibilities. A prominent feature of the book is the list of names of the officers and elders of the clan: that is, those who were sponsoring the Regulations, and thus were also responsible for applying its provisions.

However, the Regulations were backed by more than the elders' authority, resting as it was solely on the local custom and the force of public opinion. A supplementary section of the book concerns the local guard and militia unit raised by the Ng lineage to maintain law and order in the Heung, and ward off robbers and the like (though this part is unlikely to have been a completely new creation). This extra section has 36 clauses.

It is also appropriate to mention here that the heading to the Preface contains two characters [zhongding (重訂)], which indicate that this edition was a revised and probably expanded version of an earlier set of the Man Lau Heung Regulations.

Other historical material is included in this new edition. The book also includes regulations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market town of Kwu Tseng [Gujing], as stated above, located not far from the Man Lau Heung. This section contains 23 clauses. These regulations are in the form of a compact or agreement between local lineages connected with the Market. Such documents were quite common in the Guangdong countryside.

This compact was signed by 9 elders from five lineages, and the leader was an Ng holding an

appointment in the loc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An older document is also included. This relates to an official judgment (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 made by the county magistrate of Xinhui in 1870, in regard to a [presumably long-standing] dispute over land between the Ng and Chiu lineages of Man Lau Heung.

Of particular interest are the hand-written notes which appear in the first few pages of the book, and the amendments and annotations made here and there in the text. I am not able to decipher much of what has been set down, but the changes show that this was a working set of regulations; in use and being applied for some time. [Perhaps the notes and comments can give an indication of when they were added to this copy of the book]

I must stress that this is no more than an overview of the book's contents with a brief appraisal of its worth.

However, there is enough here to show that it is clearly a most valuable historical record of troubled times, and the measures taken by one of the major local lineages to maintain order, in default of effective action by the constituted civil authorities. Thereby it serves to illustrate the strength and wealth of the large clans of Sun Wui County, at that time and for long before. The whole compilation, and the Ng lineage itself, are worthy of detailed research.

Sydney, 16 April 2002

(編者按：「文樓吳崇讓堂鄉規」由許舒博士借出。鄉規為線裝刻印本，在內文第一、二頁，有手抄文字，現以黑體字展示；而刻印之鄉規，則以宋體排印，以示區別。)

文樓吳崇讓堂鄉規

孫子之才、彰于伍員、法行式嬪

威振三軍、若中若式、料敵若神

無欲速、欲速則不達、貪少利則大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罰例不中，則士庶無所操手足

文有施伯之智、武有伏波之才

文樓月報特送鄉規啟事

我文樓崇讓堂鄉規重訂於民國八年秋間、經數十日之商議、始行脫稿、費幾次修改、然後稍見妥善、當時本議將原稿附刊於本報、嗣因該鄉規條文太繁、非經數十期、不能刊盡、至今春該鄉規印裝成冊、故本報搭印口冊、作本報附送閱報諸公、諒旅外諸公、亦不以此為破費也。

十年五月十七日

重訂文樓鄉規序

古之言治國者。莫不曰有治法貴有治人也。今我文樓鄉。則有治人而患無治法。何以言之。我文樓鄉規。自開族以來。未嘗改良。非因循腐敗。即缺焉不備。且也輾轉傳抄。乖誤尤多。故同一罪也。而罰有輕重。同一功也。而賞有厚薄。令判斷者比附援引。憑空捉摸。□是輸虧者固曰有私。便宜者亦曰不□□噫。治法如此。則雖有治人。亦安能為治哉。民國八年。不佞忝居族正。首倡重訂鄉規□□無□□多扞格。未能實行。至九年乃有熱心鄉事者□□□□腐敗如此。怒焉憂之。朝夕以重訂鄉……取出。聊分章節……事諸公。責無可……尚未……衡輕重。斟酌損益。而重訂鄉規……有條不紊。俾理鄉事者。藉資南……我文樓成為無法治之鄉而已。是為序。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步蟾吳榮桂謹序

文樓鄉規

第一章 凡例

第一條 凡多數人而拿獲一犯事者。將一人所得之花紅銀均分。

第二條 凡犯事者被人拿獲。其所罰之款。由該犯事人取出。必須犯事人盡行將產業變清抵償。仍然不足。方得移親及疎取足。

第三條 所罰犯事人之款。限十五日內交清。逾期不交。將其產業投兌抵償。

第四條 凡本鄉規例。如本鄉僕人違犯。概照例施行。其各罰款。問該僕主人取出。

第五條 不肖子孫雖已出革條。惟尚未……在本鄉犯事者。亦照例執行。

第六條 凡犯本鄉規例。經當事處決後。必須照罰。倘不服判處者。凡罰花紅未過五十元。須大眾擇其五服內父兄一二人。□□該犯事人過神清心。方得免罰。若花紅過五十元以上者。須該犯事人連同五服內眾父兄。過神清心。方得免罰。

第七條 凡各規例祇問其成案與否。成案照例行罰。不成案免罰。不能以情議減。

第八條 凡事經眾審訊。確有証據。方能成案。若未經眾處決者。無論如何。不能有效。

第九條 本鄉規例。倘有未備。隨時酌議加入。佈告全鄉。各人亦須遵行。不得抗拒。

第十條 本鄉於公佈日。即生效力。所有舊例概行作廢。

第二章 獎勸例

- 第十一條 凡拿獲犯事人。拿獲者因而致傷。或因而致命。照傷害罪。或斃命罪。分別行罰。犯事人因而致傷。或因而致命者。不在此例。
- 第十二條 外匪在本鄉經管地方行劫。並無本鄉勾引者。拿獲該外匪時。該匪已死者。每匪一名獎銀壹百元。生者每匪一名獎銀六十元。由大眾支出。
- 第十三條 外匪在本鄉經營地方行劫。並無本鄉勾引。欲拿獲外匪時。被外匪傷害。由大眾醫理全愈。斃者由大眾補恤金叁百元。
- 第十四條 本鄉人為公事。被外控告者。所有控告之費用。由大眾支理。被本鄉人控告者。由控告者親屬支理。
- 第十五條 本鄉人為眾事。被官廳押禁者。一概費用。由大眾支理。并由大眾保釋。在被押期內。每日補安家銀六毫。另釋放日補被押利是銀叁拾元。倘因押致命。補恤金叁百元。
- 第十六條 本鄉子侄。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與正路功名同享利權。
- (甲) 須在中國政府。或在外國政府。存案之學校。
 - (乙) 須中學校四年。或專門學校三年。或大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 (丙) 須呈繳畢業證書。經眾認可者。
 - (丁) 須在西南書院領有花金者。
 - (戊) 或與乙項學校程度相當。及年期相符之學校畢業者。

第三章 傷害罪

- 第十七條 無論因何事。有意傷害普通人（指非五服內及非現任當事父兄而言）身體者。須打手延醫調治全愈。并每日補回安家銀四毫至全愈日止。未滿十四歲之……安家銀免。另補抵痛利是銀貳十元。
- 第十八條 無論因何□□。無意傷害普通人（指非五服內及非現任當事父兄而言）身體者。須打手延醫調理全愈。并每日補安家銀式毫。至全愈日止。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安家銀免補。
- 第十九條 當事（指現任族正房正局紳而言）父兄（指六十歲以上而言）為公事。被人毆打而未致傷者。罰打手銀壹百元。半歸被打者。餘歸大眾。
- 第二十條 當事（指現任族正房正局紳而言）父兄（指六十歲以上而言）非因公事。被人毆打而未致傷者。須將打手到祠板責。倘不到祠板責。罰銀貳拾元。半歸被打者。餘歸大眾。惟須大眾審其事之曲直。乃能定奪
- 第廿一條 當事（指現任族正房正局紳而言）父兄（指六十歲以上而言）因公事。被人毆打而致傷者。除須打手延醫調理全愈。及每日補回安家銀六毫外。仍罰銀式百元。半歸被傷者。餘歸大眾。
- 第廿二條 當事（指現任族正房正局紳而言）父兄（指六十歲以上而言）非因公事。被人毆打而致傷者。除須打手延醫調理全愈。及每日給回安家銀五毫外。仍罰銀壹百元。半歸被傷者。餘歸大眾。
- 第廿三條 毆打父母未傷者。被其父母到祠指証。任由眾父兄。將犯事者當祠板責。仍須遊刑示眾。
- 第廿四條 毆打父母致傷者。被其父母到祠指証。除照第二十□□作懲責外。仍由大眾出費。聯名送官究治。
- 第廿五條 毆打五服內親屬長輩。未傷者。到祠板責。已傷者。除延醫調理全愈。及每日補回安家銀四毫。至全愈日止外。仍補抵痛利是銀叁拾元。及到祠板責。

第廿六條 有意傷害。因醫理而致廢疾者。由大眾察其疾之輕重。分別補回恤金。普通人輕者至多不得過壹百元。重者至多不得過貳百元。當事或父兄或五服內親屬長輩。輕者至多不得過貳百元。重者至多不得過肆百元。無意傷害。因醫理而致廢疾者。照有意半減。

第廿七條 以上傷害罪。十五歲以上之男女犯之。均照例行罰。自九歲至十四歲犯之。照例折半罰。九歲以下犯之免罰。

第廿八條 以上傷害罪。毆者及被毆者。均是本鄉人。方得照例行罰。

第四章 斃命罰

第廿九條 無論因何事。有意傷害普通人。(指非五服內親屬及非當事父兄而言)當場斃命者。須將兇手槍斃。仍須補受害者恤金貳百元。殯葬費在內。倘該犯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該犯交出槍斃。再罰該犯銀貳百元。存在□□□懸紅購緝槍斃。

第三十條 無意□斃普通人命者。罰兇手補受害者。恤金四百員。殯葬費在內。

第卅一條 無論因何事。有意傷害普通人。(指非五服內親屬及非當事父兄而言)經延醫調治。中途斃命者。罰兇手補受害者恤金五百元。殯葬費在內。

第卅二條 無論因何事。無意誤斃普通人。(指非五服內親屬及非當事父兄而言)經延醫調治。中途斃命者。罰兇手補受害者恤金叁百員。

第卅三條 當事(指現任族正房正局紳而言)父兄(指六十歲以上而言)因為公事。被人傷害。當場斃命者。須將該兇手槍斃。仍須補受害者恤金四百員。殯葬費在內。倘該犯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將該犯交出槍斃。再罰該犯銀四百員。存在大眾懸紅購緝槍斃。

第卅四條 當事(指現任族正房正局紳而言)父兄(指六十歲以上而言)非因公事。被人傷害。當場斃命者。須將該兇手槍斃。仍須補受害者恤金三百元。殯葬費在內。倘該犯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將該犯交出鎗斃。再罰該犯銀三百元。存在大眾懸紅購緝鎗斃。

第卅五條 當事(指現任族正房正局紳而言)父兄(指六十歲以上而言)因公事被人傷害。經延醫調治而中□□命者。(照第卅四條處罰)

第卅六條 □□指現任族正房正局紳而言)父兄(指六十歲以上而言)非因公事。被人傷害。經延醫調治。而中途斃命者。須將該犯鎗斃。仍須補受害者恤金二百五十元。殯葬費在內。倘該犯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將該犯交出槍斃。再罰該犯銀三百元。存在大眾懸紅購緝槍斃。

第卅七條 無意傷害當事(指現任族正房正局紳而言)父兄(指六十歲以上而言)當場斃命者。罰兇手補受害者恤金五百元。殯葬費在內。經調理而中途斃命者。罰兇手補受害者恤金四百元。殯葬費在內。

第卅八條 傷害父母而致斃命者。須該犯親屬將該犯鎗斃。倘該犯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將該犯交出槍斃。再罰該犯銀貳百元。存在大眾懸紅購緝鎗斃。

第卅九條 有意傷害五服內親屬長輩。當場斃命者。須將該兇手槍斃。仍須補受害者恤金四百元。殯葬費在內。倘該犯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將該犯交出槍斃。再罰該犯銀貳百大元。存在大眾懸紅購緝鎗斃。

第四十條 無意傷害五服內親屬長輩。當場斃命者。罰兇手補受害者恤金三百元。殯葬費在內。

第四一條 傷害五服內親屬卑輩。當場斃命者。罰□□□補受害者恤金三百元。殯葬費在內。經延醫調理。而中途斃命者。罰兇手補恤金二百元。殯葬費在內。(子侄不法。父兄先將其罪宣告。親屬執行懲戒。而致斃命者。不在此例)。

第四二條 無意傷害五服內親屬卑輩。當場斃命者。罰兇手補受害恤金二百元。殯葬費在內。經延醫調理

而中途斃命者。罰兇手補恤金銀壹百元。殯葬費在內。

第四三條 以上斃命罪。十五歲以上之男女犯之。均照例行罰。自九歲至十四歲犯之。照例折半罰。八歲以下犯之免罪。

第四四條 以上斃命兇手及被害者。均是本鄉人。方得照例行罰。

第五章 暗殺罪

第四五條 暗殺普通人。(指非當事父兄及非五服內親屬而言)被暗殺已傷而未致斃命者。須該兇手延醫調理全愈。及每日補回安家銀四毫。至全愈日止。並須該兇手父兄寫回担保書。仍罰銀貳百大元。半歸被傷者。餘歸大眾。

第四六條 暗殺普通人。(指非當事父兄及非五服內親屬而言)當場斃命者。須將該犯槍斃。仍要□該犯補死者恤金三百元。殯葬費在內。若□□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將該犯交□□斃。再罰該犯銀叁百元。存在大眾懸紅購緝鎗斃。

第四七條 暗殺普通人。(指非當事父兄及非五服內親屬而言)被暗殺者已傷。經調理而中途斃命者。須將該兇手槍斃。仍要補死者恤金貳百元。殯葬費在內。若該犯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將該犯交出鎗斃。再罰該犯銀貳百元。存在大眾懸紅購緝鎗斃。

第四八條 暗殺當事。(指現任族正房正局紳而言)父兄。(指六十歲以上而言)被暗殺者已傷而未致斃命。須該兇手延醫調理全愈。及每日補回安家銀六毫。至全愈日止。并須該犯父兄寫回担保書。另罰銀叁百元。半歸被傷者。餘歸大眾。仍由大眾出費聯名將該犯送官究治。

第四九條 暗殺當事(指現任族正房正局紳而言)父兄。(指六十歲以上而言)被暗殺者當場斃命。須將該犯槍斃。仍要該犯補死者恤金五百元。殯葬費在內。若該犯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將該犯交出鎗斃。再罰該犯銀四五百元。存在大眾懸紅購緝鎗斃。

第五十條 暗殺當事(指現任族正房正局紳而言)父兄。(指六十歲以上而言)被暗殺者。已傷。經兇…延醫調治。而中途斃命者。須將該犯槍斃。…要該犯補死者恤金四五百元。殯葬費在內。若該犯逃匿。該親屬於一月人不能將該犯交出鎗斃。再罰該犯銀三百元。存在大眾懸紅購緝鎗斃。

第五一條 暗殺五服內親屬。被暗殺者已傷。而未致斃命者。須該犯延醫調治全愈。及每日補回安家銀四毫。至全愈日止。并須該犯寫回担保書。另罰銀壹百元。半歸被傷者。餘歸大眾。仍須到祠板責。

第五二條 暗殺五服內親屬。被暗殺者當場斃命。須將該犯槍斃。仍要該犯補死者恤金四五百元。殯葬費在內。若該犯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將該犯交出鎗斃。再罰該犯銀叁百元。存在大眾懸紅購緝鎗斃。

第五三條 暗殺五服內親屬。被暗殺者已傷。經兇手延醫調理。而中途斃命者。須將該兇手鎗斃。仍要補死者恤金三百元。殯葬費在內。若該犯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將該犯交出鎗斃。再罰該犯銀貳百元。存在大眾懸紅購緝鎗斃。

第五三條 以上暗殺罪。須被暗殺者親見。或由他人當場拿獲。或查出確有證據者。方得成案。

第五四條 被暗殺者。因醫理而致廢疾者。由大眾察其疾之輕重。分別補回恤金。普通人輕者至多不得過壹百元。重者至多不得過貳百元。當事或父兄或五服內親屬。輕者至多不得過貳百元。重者至多不得過四五百元。

第五五條 幫同暗殺者。與主要犯同罰。

第五六條 以上暗殺罪。十五歲以上之男女犯之。均照例行罰。自九歲至十四歲犯之。照例半罰。

第五七條 以上暗殺罪。兇手及被害者。均是本鄉人。方得照例行罰。

第六章 賊匪罪

- 第五八條 本鄉匪行劫本鄉。該匪當場被人轟斃者。每名匪罰銀四百員。以七成歸打手。餘歸大眾。
- 第五九條 本鄉匪行劫本鄉人。該匪當場被人捉獲。每名匪罰銀三百員。仍須將該匪槍斃。其花紅銀以式百歸捉手。以壹百歸打手。銀以二百員歸捉手。以壹百員歸打手。
- 第六十條 被獲匪供開本鄉人有夥同為匪情事。審訊明確者。即須該匪親屬將匪交出槍斃。仍每名匪罰銀壹百員。盡歸打手。倘該匪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將該匪交出槍斃。再每名匪罰銀三百員。存在大眾懸紅購緝槍斃。
- 第六一條 被獲匪供開本鄉人有夥同為匪情事。該匪不敢到祠對質者。即是為明確。照第六十條處罰之。
- 第六二條 外匪行劫本鄉人。被人轟斃該外匪。查出確係本鄉人勾引。每斃外匪一名。罰銀一百員。盡歸捉手。其花紅銀由勾引者均派。
- 第六三條 勾引外匪行劫本鄉。該勾引匪。被人當場轟斃。每名勾引匪罰銀四百元。以七成歸打手。餘歸大眾。若被人當場捉獲。即將該匪槍斃。仍每名罰銀三百員。以二百歸捉手。以壹百歸打手。
- 第六四條 勾引外匪。不論其原人跟隨。或通線。一經查出確據。即為勾引匪。
- 第六五條 本鄉人擄勒別姓人。藏在本鄉者。被人起出。該匪親屬即將該匪交出槍斃。仍名每匪罰銀壹百員。盡歸打手。倘該匪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將該匪交出槍斃。再每名匪罰銀三百員。存在大眾懸紅購緝槍斃。
- 第六六條 外鄉人擄勒別姓人。藏在本鄉。為本鄉人夥同者。照第六十五條處罰。
- 第六七條 凡窩藏賊匪。或贓物者。罰銀四百元。半歸捉手。餘歸大眾。倘有賊匪強入屋內。或投贓入屋。主家即到祠報知者免罰。如有不報。被人起出。即照窩藏例罰。至若無人住之閒屋。被賊匪潛入。或匪私置贓物。該屋主確不知情。為當事或父兄所共信者亦免罰
- 第六八條 凡三人以上。手持兇器。擄人劫財物。或在本鄉經管地方攔途截搶者。即為賊匪罪。
- 第六九條 以上各賊匪罪。以在本鄉經管地方。或在古井墟行劫。方得成案。若外匪行劫古井墟。不入此例。
- 第七十條 以上賊匪罪。十五歲以上者犯之。照例行罰。十五歲以下犯之半罰。
- 第七一條 凡被本鄉匪。劫去本鄉人之財物。或擄去本鄉之人。如該匪成案處罰時。即須將原贓原人交回。如不能將原贓原人交回。照原價補足。外匪行劫本鄉人。確該本鄉人勾引。其原贓原人由勾引者賠足。若無本鄉人勾引。所失之贓物等。不得追究。
- 第七二條 凡一二人本鄉經管地方。攔途截搶者。每名匪罰銀壹百員。以七成歸捉手。餘歸大眾。

第七章 竊匪罪

- 第七三條 夜間竊家財者。除賠回原贓。及賠前一月失贓外。其原贓價值未過十元者。每名罰花紅銀六元。如過十元者。其原贓價值每多一元。加罰花紅銀五毫。餘推算。但十員外之推算花紅。倘有多數竊仔同案。齊同均派。不得每名推算加罰。
- 第七四條 盜竊有門安設以內之財物。或畜性等類。歸盜竊家財論。凡祠堂廟宇館所學校均屬之。惟散仔聚會之所。不入此例。
- 第七五條 經穿牆。或騎牆。或扭銷。或鑽門。或在瓦面上行。或擅入人屋內。被人撞見。作未遂竊犯。每名罰銀六員。不須賠前一月。
- 第七六條 日間竊家財者。其每名所罰之花紅銀。照夜間折半罰。至賠前一月。日以賠日。夜以賠夜。
- 第七七條 夜間竊鄉內尿水者。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銀二員。不須賠前。日間半罰。
- 第七八條 夜間竊鄉內糞灰柴草者。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銀五員。不須賠前。日間半罰。

- 第七九條 夜間在空地。或無門安設之地。盜竊各物（畜性等類在內）者。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銀四員。不須賠前一月。日間竊者半罰。
- 第八十條 竊去公眾各處閘門企鐵鎖。或四處所圍之桁仔。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銀三十元。
- 第八一條 不論日夜竊去耕牛者。除照該牛值銀多寡賠償外。每名罰銀六元。仍須賠前一月。失牛賠牛。
- 第八二條 夜間不論用何物竊塘魚者。除賠原贓外。另視其贓之多寡。照下列各條分別行罰。在塘中執死魚者免罰。
- （甲）不滿五斤者。每名罰銀二元。
 - （乙）五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五員。
 - （丙）二十斤以上者。每名罰銀十員。
 - （丁）五十斤以上者。每罰銀三十元。
- 第八三條 日間不論用何物竊塘魚者。除賠原贓外。視其贓之多寡。照第八十二條半罰。在塘中執死魚者免罰。
- 第八四條 竊各人（各祖各會在內）所種樹木。除取回原贓交失主外。其花紅照下列分別行罰。
- （甲）砍伐成株大根生樹木。百斤以上者。每名罰銀貳十員。百斤以下。照下列乙項分別行罰。
 - （乙）砍伐生樹枝生松毛。五斤至十斤者。每名罰銀一員。十一斤至貳十斤者。每名罰銀貳元。貳十一斤至三十斤者。每名罰銀五元。三十斤以上者。每名罰銀十元。
 - （丙）以手折生樹枝生松毛。十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一員。
- 第八五條 凡各祖各會所種之樹木。有自行立例者。被人竊去。經各祖各會自行懲罰後。不必再依大眾例罰。
- 第八六條 十五歲以上之男女。在后山掃乾樹葉者。每名罰銀六毫。十五歲以下半減。
- 第八七條 竊后山月山芒草。未滿十五歲者。每名罰銀一元。十五歲以上者。每名罰銀二元。
- 第八八條 竊后山蛇山各種生樹木。生樹根。除取回原贓外。照下列各項分別行罰。
- （甲）砍伐三斤至五斤者。每名銀二元。
 - （乙）砍伐六斤至十斤者。每名罰銀叁元。
 - （丙）砍伐十斤至貳十斤者。每名罰銀六元。
 - （丁）砍伐廿一斤至五十斤者。每名罰銀十員。
 - （戊）砍伐五十一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二十員。另每多一斤。加罰銀一毫。餘推算。倘有多數竊仔同案。其推算花紅均派。不得每名推算。
- 第八九條 竊后山蛇山各種生樹木生樹根。用手折者。除取回原贓外。照砍伐例分別半罰。其推算花紅。亦折半算。
- 第九十條 因先人起身。砍伐金銀香樹皮。及有宜用藥頭草之樹仔樹葉。未過五斤者免罰。
- 第九一條 竊后山蛇山乾樹木。或沙堤里朥菓乾樹者。（打風吹折者在內）除取回原贓外。照下列各項分別行罰。
- （甲）三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一員。
 - （乙）十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二員。
 - （丙）二十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三員。
 - （丁）五十斤以上者。每名罰銀四元。
 - （戊）百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五元。另每多五斤。加罰銀一毫。餘推算。倘有多數竊仔同案。其推算花紅均派。不得每名推算。

- 第九二條 □□□□種有菓樹。其枝壟內所生雜樹。准其自由砍伐。若其地不種菓樹。全生雜樹。擅自砍伐者。照八十八條。或八十九條。分別行罰。
- 第九三條 各人祖墳在禁山之內。每逢行山。許其鑿割壟穴弧嶺拜壇內之草木。惟不得私取回家。違則照例分別行罰。
- 第九四條 在太祖后山近廟后蛇山。私取泥土。或擅建屋廁者。每名罰銀十員。另將其屋廁拆平。不得索補工本。
- 第九五條 竊月山松樹。及村前下坑邊涌邊水松樹枝樹皮者。除取回原贓外。照下列各項分別行罰
- (甲) 砍伐二斤至五斤者。每名罰銀十元。
 - (乙) 砍伐六斤至十斤者。每名罰銀十五元。
 - (丙) 砍伐十一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二十元。另每多一斤。加罰銀一元。餘推算。倘有多數竊仔同案。其推算花紅均派。不得每名推算。
 - (丁) 手折者。照砍伐例。分別半罰。
 - (戊) 牛鬥折者。照手折例。分別半罰。
- 第九六條 竊月山及村前下坑邊涌邊各種雜樹樹枝者。除取回原贓外。照九拾五條。分別半罰。
- 第九七條 砍伐月山松樹及村前下坑邊涌邊水松樹樹身樹根者。除取回原贓外。照下列各項。分別……
- 〔按：原文中缺〕
- (丙) 白手偷割者。每名罰銀五元。
- 第一百零四條 夜間竊田中薯芋瓜菜花生烟豆等物。除賠原贓及賠前一月外。照下列各項。分別行罰。
- (甲) 三五成羣。攜帶器具者。每名罰銀十五元。
 - (乙) 獨自攜帶器具者。罰銀五員。
 - (丙) 白手偷取者。每名罰銀貳元。
- 第一百零五條 夜間竊田中薯芋瓜菜花生烟豆等物。除賠原贓。及賠前一月外。照一百零四條。分別半罰。
- 第一百零六條 以上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其賠前一月。乃偷何物賠何物。日以賠日。夜以賠夜。
- 第一百零七條 偷取鄉內園中薯芋瓜菜花生烟豆等物者。與偷取田中者同罰。
- 第一百零八條 不論日夜竊取薯籐過一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一元。
- 第一百零九條 竊取田中泥土造坭磚者。每名罰銀五元。
- 第一百一十條 偷取田中禾草者。除賠原贓外。照下列各項。分別行罰。
- (甲) 五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一元。
 - (乙) 十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三元。
 - (丙) 五十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五元。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竊取田中耕田器具者。除取回原贓外。罰銀六元。另賠前一月。偷何物賠何物。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偷取新渡頭船隻來往什物。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銀三十元。
- 第一百一十三條 竊偷本祖管業鱸洲坦邊之草者。照下列各項。分別行罰。
- (甲) 個人用器具偷取至二十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五元。
 - (乙) 用船偷取者。每名罰銀二十元。
 - (丙) 放牛食草者。每牛罰銀一元。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偷竊本祖管業鱸洲山之樹木者。照本鄉后山禁例賠罰。
-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在本祖經管鱸洲山建屋廁。打禾堂者。須到崇讓堂報明承批。如不報明承批。每間罰銀十

元。仍要追租歸眾。

第一百十六條 偷竊排內田中什物。或鄉中畜牲。均照本鄉禁例行罰。不須賠前一月。

第一百十七條 偷竊排內山中樹木。二十斤以上者。每名罰銀十元。另取回原贓。

第一百十八條 以上竊例。凡窩藏竊物者。其花紅銀與竊匪同罰。

第一百十九條 以上竊匪例。被人拿獲竊匪。所罰之花紅銀。十分之四歸捉手。十分之四歸團防。餘歸大眾。

第一百二十條 以上竊匪罪。除條文有定年齡者外。餘以十五歲以上者犯之。照例行罰。十五歲以下犯之半罰。

第一百廿一條 本章竊匪例。條文無日夜二字分別。即日夜同罰。

第一百廿二條 夜間竊匪行竊時。該竊被人在被竊者之屋邊。或屋內。或屋面上轟斃。該竊親屬不得追究。

第一百廿三條 竊匪行竊。經拿獲別竊。包前一月賠償。未滿一年。拿獲該正竊。花紅銀仍照例行罰。不用賠贓。倘搜出原贓。即將原贓交回失主。而失主前日收受之賠償。如數交回賠贓銀之前竊。過一年以外。被獲者免究。

第一百廿四條 本鄉竊匪被獲時。無論該匪以前行竊若干次。其花紅銀祇照現獲之案行罰

第八章 竊公眾軍火罪

第一百廿五條 竊公眾軍火者。除贖回原贓外。仍每名罰花紅銀三百元。並將該犯槍斃。倘該匪逃匿。該父兄於一月內不能將該匪交出槍斃。再罰該匪銀四百員。存在大眾懸紅購緝槍斃。

第一百廿六條 竊公眾軍火查出者。贖贓銀多少。須先呈明大眾許可。方得贖回。

第一百廿七條 串同行竊公眾軍火者。與正竊同例處罰。

第一百廿八條 本鄉私押或私藏公眾軍火者。每名罰銀三百員。

第一百廿九條 私賣大眾幫銀所買之軍火於外鄉者。罰銀叁百員。

第一百三十條 竊公眾軍火罪。十五歲以上者犯之。照例行罰。十五歲以下犯之半罪。並免槍斃。

第一百卅一條 拿獲竊公眾軍火者。其所罰之花紅銀。以十分之七歸捉手。餘歸大眾

第九章 姦情罪

第一百卅二條 調戲婦女者。除罰該犯賠醜利是銀二十元外。每名罰花紅銀八十元。

第一百卅三條 調戲婦女。須該婦女親到祠對質明確。方得成罪。

第一百卅四條 和姦者。男女各罰銀壹百三十元。

第一百卅五條 和姦者。親被人在姦所捉獲。方得成罪。

第一百卅六條 和姦者。未定案前。女子因羞免世者。女子免罰。男子因羞免世者。男子免罰。該親屬不得追究別人。

第一百卅七條 在本鄉和姦者。男子是外處人。男子應罰之花紅銀。亦由女子取出。

第一百卅八條 強姦者。除罰該犯賠醜利是銀三十元外。另每名罰花紅銀二百七十員。

第一百卅九條 強姦者致傷被強姦者。除照第一百三十八條處罰外。仍須醫理全愈。

第一百四十條 強姦而致死被強姦者。除照第一百叁十八條處罰外。仍須賠人命銀叁百員。並將該犯送官究治。若定案後。強姦者畏罪免世。祇賠人命銀三百員。其賠醜利是及花紅銀免罰。

第一百四一條 強姦者或損傷被強姦者體膚。或毀爛被強姦者衣服。有証據者。方得成案。

第一百四二條 以上姦情罪。男子十四歲以上。女子十二歲以上犯之。方得照例行罰。

- 第一百四三條 男子十六歲以上。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者。照強姦例倍罰。
- 第一百四四條 男子十四歲以上。與十二歲以下幼女和姦者。照和姦例罰男。而不罰女。
- 第一百四五條 以上姦情罪。除第一百三十七特定外。凡犯姦男女。均是本鄉人。在本鄉地方犯之。或男女均是本鄉人。在外處地方犯之方得成案。
- 第一百四六條 以上姦情罪所罰之花紅銀十分之叁歸捉手。餘歸大眾擬辦。後生不得鳴鑼宰豬。私設火食。

第十章 拐帶罪

- 第一百四七條 無論男女拐帶本鄉人口者。除要該犯將被拐人贖回外。每名罰花紅銀三百元。(內引線拿獲者。得花紅銀六十元。被拐着利是銀六十元。餘歸大眾)。
- 第一百四八條 引誘本鄉有夫之婦改嫁別人者。除要犯取回該婦人外。仍每名罰銀貳百元。以七成歸捉手。三成歸大眾。並將該犯遊刑示眾。
- 第一百四九條 引誘本鄉有夫再醮婦。改嫁別人者。每名罰銀三十元。以七成歸捉手。餘歸大眾。
- 第一百五十條 拐帶本鄉人口者。被線指証明確。或有契據可憑者。方得成案。
- 第一百五一條 以上拐帶罪。十五歲以上之男女犯之。方得照例罰。十五以下犯之半罰。
- 第一百五二條 以上拐帶罪。拐帶者拐帶本鄉人。無論在何處。均照例行罰。
- 第一百五三條 以上拐帶罪所罰歸大眾之花紅銀。由大眾擬辦。後生不得鳴鑼宰豬。私設火食。

第十一章 賭博罪

- 第一百五四條 男女賭博者。每名罰銀十元。
- 第一百五五條 窩藏男子賭博者。罰銀二十元。
- 第一百五六條 女子賭博者。每名罰銀二十元。
- 第一百五七條 窩藏女子賭博者。罰銀四十元。
- 第一百五八條 以上各條賭博罪。無何項賭博。(麻雀牌在內)均同例罰。惟小童跌錢轆錢免罰。
- 第一百五九條 開字花者。每名罰銀三十員。
- 第一百六十條 窩藏開字花者。罰銀六十員。
- 第一百六一條 收帶字花者。每名罰銀二十員。買字花者。每名罰銀十員。
- 第一百六二條 以上字花罪。男女同罰。
- 第一百六三條 以上賭博罪。除父兄或當事。眼見便成案外。其餘各人捉獲。須以執得賭具始成罪。
- 第一百六四條 以上賭博罪。須在本鄉經管地方。方得成案。
- 第一百六五條 以上賭博罪。十五歲以上之男女犯之。照例行罰。十五歲以下之男女犯之。照例半罰。
- 第一百六六條 拿獲賭博。所罰之花紅銀。十分之七歸捉手。餘歸大眾。
- 第一百六七條 外人與本鄉人同場聚賭者。其外人花紅銀。由本鄉同賭人取出。
- 第一百六八條 外人收帶字花。到本鄉者。其外人花紅銀由本鄉開字花者取出。
- 第一百六九條 凡賭博者。被捉拿人取去檯上賭具賭錢銀。無論多寡。賭博者不得追究。
- 第一百七十條 全是外人。在本鄉經管地方賭博者。即由父兄禁止之。不入例罰。

第十二章 私賣片煙罪

- 第一百七一條 在本鄉經管地方。私賣片煙者。每名罰銀三十元。
- 第一百七二條 有戩有戩者始成罪。

第一百七三條 凡賣片烟。被捉拿人當場取去之片烟。不論多寡。賣烟者不得追究。

第一百七四條 私賣片烟罪。十五歲以上之男女犯之。均照例行罰。十五歲以下犯之。照例半罰。

第一百七五條 拿獲賣片烟。所罰之花紅銀。以七成歸捉手。餘歸大眾。

第十三章 擅攔婢女出屋及鄰鄉再醮婦罪

第一百七六條 本鄉婢女出屋。攔阻索勒者。每名罰銀二十元。

第一百七七條 在本鄉經管地方內。攔截再醮婦。或非再醮婦。或在外攔截再醮婦。或非再醮婦。帶回本鄉者。每名罰銀五十元。仍將該犯送官究治。

第一百七八條 窩藏攔回之再醮婦。或非再醮婦者。罰銀五十元。

第一百七九條 以上攔截婢女及再醮婦罪。十五歲以上者犯之。照例行罰。十五歲以下犯之半罰。

第一百八十條 拿獲攔截婢女。及再醮婦罪。所罰之花紅銀。以七成歸捉手。餘歸大眾。

第十四章 勒寫私數罪

第一百八一條 勒寫私數者。一經察覺。即將私數取消。

第一百八二條 因私數入屋鬥當者。即由團防勒令退出。倘仍恃頑弗恤。即由團防緝。並由大眾聯名稟官究治。

第一百八三條 因私數入屋鬥當。而擅取人家物件者。作竊匪論。照竊匪罪分別行罰。

第一百八四條 凡揭數。債權者。有祖父母父母兄嫂在前。而均不知情者。雖有作中堂圖章。概作私數論。

第一百八五條 以上私數罪。十五歲以上者犯之。照例行罰。十五歲以下犯之。照例半罰。

第十五章 秘密結社罪

第一百八六條 秘密結社。即行勒令解散。

第一百八七條 勒令解散。仍不遵從。即嚴拿首要者。送官究治。

第一百八八條 秘密社罪。十五歲以上犯之。方得成罪。十五歲以下犯之免罪。

第十六章 要挾罪

第一百八九條 凡案件經審未成案者。後生不得強為要挾。鳴鑼宰豬。私設火食。違則所有費用。歸該要挾犯父兄是問。

第一百九十條 凡犯罪經崇讓堂認為成案。犯事人恃頑弗遵。大眾自有處置。或生不得要挾。鳴鑼宰豬。私設火食。違則所有費用。為該要挾犯父兄是問。

第十七章 騙吞公款罪

第一百九一條 騙吞公款者。除補回原款。每名騙銀五元。罰銀二十元。騙銀十元。罰銀五十員。另騙銀十員以上。每多一員。加罰銀一員餘推算。倘多數人同案。其推算花紅。齊同均派。不得以每名推算加罰。

第一百九二條 騙吞公款。指騙吞崇讓堂款。或廟嘗而言。

第一百九三條 串同騙吞者。與正犯同罰。

第一百九四條 騙吞公款者。清算定實後。而本人不認者。方得行罰。若本人承認。便為錯誤。不得入例。

第一百九五條 以上騙吞公款罪。其所罰之花紅銀。以五成歸查出者。餘歸大眾。

第十八章 放火罪

第一百九六條 有意放火已成者。除賠償損失外。仍每名罰銀五十元。半歸捉手。餘歸大眾。

第一百九七條 誤以火焚燒人物者。其損失過五十元以上。每名罰銀二十元。半歸捉手。半歸被焚者。

第一百九八條 放火罪十二歲以上犯之。方得成案。十二歲以下犯之免罰。

第十九章 犯各項罪

第一百九九條 大眾佈告。未滿五日。擅行摸去者。每名罰銀十元。以七成歸捉手。餘歸大眾。

第二百條 非因公事。與鄉鄰釀成交涉者。用銀多寡。惟生事者一房是問。概與大眾無涉。

第二百零一條 擅倒泥沙。或擡攬下坑。或下涌者。每名罰銀五元。以七成歸捉手。餘歸大眾。

第二百零二條 誣陷人罪者。視所誣者為何罪。照何罪罰之。但本罪之成案。以當事父兄為斷。

第二百零三條 乘火搶劫者。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銀五十元。以七成歸捉手。餘歸大眾。

第二百零四條 凡人各拿獲犯罪人。不得擅行私刑迫認。違則每名罰銀五十員。以三成歸受私刑者。餘歸大眾。如有損傷。仍須醫理全愈。

第二百零五條 有拖欠錢糧沙捐。貽累破費者。均為該欠戶支理。

第二百零六條 本鄉殷實人。被本鄉匪挾嫌誣供者。由大眾設法保釋。費用多寡。問該匪父兄取出。

第二百零七條 應繳之更穀防費。每年分兩造清繳。早造八月以前清交。晚造十二月以前清交。倘有恃頑拖欠。將該欠戶家財田中什物。宣示不入更夫看守。一俟交清。然後回復看守。

第二百零八條 失物報更。有失少報多者。照所報之價倍罰。其倍罰之花紅。以七成歸團防。餘歸大眾。

第二百零九條 犯以上各項罪。十五歲以上者犯之。照例行罰。十五歲以下犯之半罰。

附本鄉團防規例

第一條 團防人員。非兼有左列資格者。不得充當。

(甲) 年歲二十五歲以上。而完婚者。

(乙) 身體強壯。并無廢疾者。

(丙) 無吸食鴉片烟者。

(丁) 無兼充別處團勇者。

第二條 團勇共十七名。另團長三名。

(甲) 團長有指揮團營內一切事務。及代表團營到祠發言之權。

(乙) 團勇聽團長之指揮。以行其守土之責。

第三條 團長每名年俸 元。團勇每名年俸 元。

第四條 以一年為期。自舊曆三月初一日就職。至越年二月三十日解職。如有潤月。作一年計算。

第五條 團防如確稱職。為眾所公認。期滿亦得連任。

第六條 團防每晚七點鐘。即須出巡。天明五點。乃能收更。

第七條 每夜分上下二更。每更 人。由團長督率巡邏。

第八條 每夜無論戒嚴與否。必須頒發口號。以免誤會。

第九條 無論何時。一聞匪警。即須前往抵禦。毋得藉端規避。臨陣退縮。

第十條 間有歹人捏報匪警時。務須細心辨察。以定進退。切勿盲從附和。致生事端。

第十一條 凡本鄉禁例。經團防拿獲確據。照本鄉規例行罰。其花紅銀。以各章而分撥各所着。

- 第十二條 如團勇被竊匪轟傷斃命。先由崇讓堂補回恤金三百元。俟拿獲該匪盜。是本鄉人。其恤金問該匪取出。
- 第十三條 如團勇被匪盜轟傷。先由讓崇堂醫理。并每日補回安家銀四毫。至全愈日止。俟拿獲該匪盜。是本鄉人。其醫費安家費。問該匪盜取出。
- 第十四條 外姓賊匪在本鄉行劫。當場經團防拿獲。亦依本鄉拿獲外匪獎勸例。分別行罰給獎。
- 第十五條 團防均須聽從崇讓堂命令。如有違抗時。定必立予撤換。
- 第十六條 團防與崇讓堂有要事密商時。各團勇務宜謹守秘密。倘有洩漏。致悞事機。定必將團勇斥革。並嚴行究辦。
- 第十七條 團勇如有犯本鄉規例。各章罪。除照本鄉規例加倍行罰外。仍即撤換。
- 第十八條 團防如有不出更。或出更半途私匿別處。定必將予撤換。
- 第十九條 無論何時。如有人到團防營。報知有所作為者。團防當報知大眾。方得應允。倘不報知大眾。或損失財物。或傷害生命。視其事之輕重。將團防分別懲罰。
- 第二十條 團防所有物件。團勇不得私自借與別人。如有違犯。致失該物。由團勇賠足。或因此而致悞事機。即行將該團勇撤換。
- 第廿一條 團勇如有私將營內公眾或夥伴物件。典押與人者。作偷竊倍罰。仍須撤換。
- 第廿二條 團勇不得索取人家不正當之欸項。違則撤換。
- 第廿三條 各人拿獲犯本鄉規例。除竊匪罪其花紅銀有十分之四歸團防外。其餘各人拿獲各犯罪者。所有花紅銀團勇不得染指。
- 第廿四條 團勇不守規矩時。同伴須報知大眾懲罰。毋得隱匿。
- 第廿五條 團防有事欲陳明於大眾。祇許該團長代表到祠。不許團勇干與。違則撤換。
- 第廿六條 團防不得半途告退。違則如有疏失。問團防賠足。
- 第廿七條 倘有人到團防營吵鬧。或鬥當時。須聽大眾處理。不得藉端滋事。
- 第廿八條 拿獲竊匪時。團勇如有私行釋放。或曲為隱庇。除賠一月損失外。仍照竊匪賊匪罪。分別倍罰。並即撤換。
- 第廿九條 團勇自行竊物轉以誣人者。照竊匪罪分別加二倍行罰。並即撤換。
- 第三十條 團勇遇有失主報更。查出竊匪。或起出贓物。倘有隱匿者。除將該匪照原案行罰外。並罰該團勇銀三十元。盡歸崇讓堂。
- 第三十一條 團防賠償。每年限八月十月。分期賠清。
- 第三十二條 公眾軍械。如有被人竊去。不能查獲時。團防須要照贓價賠回二成。若在團防營被人竊去。須要賠足。仍罰限五十元。盡歸崇讓堂。
- 第三十三條 團防獲竊。其賠償失主贓物銀。由大眾追取。或由團防追取。均由失主自便。
- 第三十四條 團防如有插贓多報。視贓銀多寡倍罰。盡歸大眾。
- 第三十五條 有失牛者團防不能查獲竊仔。當視失主所報之牛更多寡賠償。
- 第三十六條 凡被竊過一月後。團防不能查出。其贓未足五百元者。團防當賠 成過五百元者賠償至多不得過

德祺 澤珊 德煥
族正 澤揚 華傑 業遐

房正	羣就	德陞	澤柳	華鉞	澤周	
	德樹	章訥	章聘	德贊	業美	
		羣洽	襄贊	襄保	裕生	
	文造	文仗	章則	硯雲	業旺	文施
	文朶	文瞻	章劬	文晃	文詎	文粉
	章項	文膝	章匯	文睨	章倉	文垂
	文棣	章篤	羣錦	文踏	羣財	德佩
	文充	德濯	文泐	文逕	振團	業炳
	德暢	章蘇	文壓	章排	德敏	襄蠻
紳耆	章鏡	章栲	章祐	德多	章操	德琳
	章榜	德講	羣彪	章寮	業滿	澤朗
	德緒	章丹	德旋	業禮	德日	章舉
	業權	業就	襄琪	章傾	業鳳	德一
	襄護	襄錦	章丹	章的	章坎	業賢
	德常	德英	章夥	章邁	洽羣	業理
	羣偉	步蟾	業萃	章庇		

民國十年三月 文樓鄉吳崇讓堂眾紳耆等立

同治九年七月吳姓與趙姓互爭后山告示

欽加同知衙署新會縣事河源縣正堂加五級紀錄五次彭為出示嚴禁事案據監生趙廷光等並據職員吳照光吳應暖等互爭土名蘭坦山即茶山叩乞詣臨彈壓勘斷等情各具控前來當經

本縣會營親臨彈壓詣勘互爭處所據趙姓指稱土名蘭坦山吳姓指稱土名茶山背均同一地原係官山兩姓界山而居紛爭不已以致屢啟禍衅殊屬愍不畏法本應重加嚴懲姑念鄉愚無知且均愿具遵止訟從寬免予深究除取兩造甘結存案合行出示嚴禁為此諭趙吳兩姓及別姓軍民人等知悉該處山場毋得混爭據為已有嗣後無論何姓如已葬墳塋均許其各自祭掃不准再行阡葬至該山樹木聽其滋生不得添植亦不得擅自砍伐附近山地毋許建築起造致傷龍脈嗣後爾吳姓屋後之山歸吳姓看守趙姓屋後之山歸趙姓看守務宜各管舊界約束子弟毋得再啟禍爭如有恃強逞刁滋生事端即拘案盡法究辦決不姑寬並將告示勒石永遠嚴禁各宜凜遵毋違

特示

同治九年七月初二日

告示

古井墟排年七排規例臚例

林發昂	黃長培	趙錫美
立合約排長趙炳祥	湯裔田	堡正吳振圖今因住
吳應瑤	林發擴	林顯揚

居比隣人烟稠密各姓設立更夫看守守望相助諒亦可保無虞而鼠竊之徒勢所必有苟不先立賞罰規例將此攘彼竊縱捉獲有據恐強弱殊形輕重異罰誠非公平之道爰集排長堡正人等設立規條以昭劃一以敦和睦是所厚望焉

一夜間行竊家財什物被更夫捉獲贓據值銀多少除賠原贓外每名罰花紅銀十兩正若贓銀十兩以上每名罰銀十五兩正贓銀三十兩以上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銀三十兩正倘失主原贓不能追全照所開失單值銀多少將失主三服內父兄公擬一二人對神清心並無失少報多情弊即照報單問行竊者賠償如失主三服內不肯代他清心任從公擬賠償若失主眾可共信自行清心亦准其報單賠償至罰行竊花紅銀兩照原報失單值銀多少按例計罰若日間行竊除賠原贓外照夜間行竊例折半行罰

一夜間行竊耕牛被人捉獲贓據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銀一十二兩正倘日間行竊照夜間例每名罰銀一半至牛飄風失去被人收留收留者招失主領回不入行此竊例罰仍當謝收留之人利是錢四百文

一日間行竊大猪猪母被人捉獲贓據除賠原贓外每名罰花紅銀七兩正若三十斤水以下作猪仔論捉獲贓據除賠原贓外每名罰花紅銀五兩正至猪母及猪仔失路悞蕩鄰家鄰家不肯私贓特貼墟中聲明招失主領回不入行罰

一夜間行竊鷄犬貓被人捉獲贓據除賠原贓外罰銀三兩正若日間行竊係十五歲以上每名除賠原贓外罰銀壹兩正若十五歲以下係無知之童不入行罰至鷄犬貓失路悞蕩鄰家鄰家不肯私藏特貼聲明不入行罰

一夜間行竊薯芋捉獲有綁籐籐包器具等物不論竊薯芋多少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銀三兩正至三五成羣每名罰銀六兩正若日間行竊持綁籐籐包器具等是為竊屬實物不論竊薯芋多少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銀二兩正至十五歲以下照例罰銀一半倘來往人等身無行竊器具偶一二條亦不得罰例至其人平素可疑之人搜其身中並無行竊器具而身中藏有薯芋四斤以上亦照例行罰

一擬夜間行竊薯芋種不拘多少被人捉獲有據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錢四百文至日間捉獲芋種不拘多少其薯種三十條莖以上照夜行竊例罰一半若日間取薯種式十條莖以下不入罰例或問過事主即多取亦不入例

一夜間竊秧每名罰錢壹千文若日間竊秧每名罰錢二百文

一夜間行竊禾草十斤以上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錢壹千文若日間行竊十斤以上每名罰錢五百文歸捉手或錯担即時送回原物不入罰例

一夜間竊禾稻有行竊器具捉獲贓據除賠罰之外每名罰銀四兩正若日間行竊有器具捉獲贓據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銀二兩正至十五歲以下照例罰半歸捉手若錯割禾稻即日將原禾送回業主肯收不入行罰

一日間不論男女到田私拔禾稻被人捉獲有谷式升以上每名罰錢五百文盡歸捉手

一日間各處割禾間有十六歲以上三五成羣到田竟將割倒之禾強搶被人捉獲贓據每名罰銀壹兩正至各處挖薯芋間有十六歲以上成羣到田強搶捉獲有據每名罰花紅銀壹兩正歸捉手

一薯芋種禾草禾稻等物一時并竊被人捉獲有據論其重在行罰祇罰一案不得分案重罰

一日夜間行竊松樹被人捉獲贓據自十斤以上每名罰錢壹千文盡歸捉手

已上各例係就事論事不得牽攝前事賠償并所罰銀兩限十日內問伊行竊者一戶移親及疎所出交捉手毋得恃強抗延

一更夫串竊人行竊什物或被人指証或竊人供開除賠原贓外按贓計罰銀多少眾擬擇竊人三服內殷實父兄對神清心委係串同惟問更夫賠償另罰更夫酒牲銀壹拾兩正歸排年支用

一各立規條更夫不能親獲行竊人或查出窩贓人竊贓者肯供開竊人是排內人該窩贓者除交原贓外所罰花紅銀兩係問行竊者出至供開排外人該窩贓者除交回原贓所罰花紅銀兩惟問窩贓者出不肯供開行竊人除取回原贓外所罰銀多少惟窩贓者是問

一排內各姓比隣原相和好倘婦人無知自縊與及自行服毒而死各姓排老堡正知情須要親到勘驗細察情由確係

- 無知自盡並非威迫致死眾擬補回死者父母兄弟及舅父外戚共利市錢四千文毋得恃強多端索取銀兩如恃強索銀不遂并多生枝節誣告合本排衿耆聯名據實情由稟官究治以存天理以正人心
- 一墟中舖戶賣洋煙賭場大干國法概不入更夫看守若伊報更夫看守被人竊去什物不得問更夫賠償更夫捉獲竊人贓據亦不得行罰
- 一七排墟中舖戶貿易不得私藏匪徒及化子丐食行竊人等如有恃頑窩藏被人捉獲確據罰窩藏者之銀壹大員惟墟廊及舖無門扇者不入例
- 一墟行竊者竊本戶財物被本戶更支捉獲本已有成規不得牽入七排合約行罰若本排人行竊本排財物被隣里更夫捉獲及查出贓據照本合約行罰若行竊者竊本戶財物或在路途間被各戶更夫捉獲據贓交伊本戶家例責罰仍該行竊者謝捉手花紅銀貳兩正伊父兄更夫不得執伊戶合約另行索取銀兩
- 一更夫須要矢公矢慎倘捕盜為盜被人捉獲贓據除賠原贓外照加倍行罰
- 一墟中更夫或行竊人有恃頑門當更夫合排支理夜間行竊三五成羣毆傷更夫調醫銀兩問行竊之戶取出倘或斃命給回殯葬銀十大元其銀俱行竊之戶取出或到官稟究更夫出名本排支理其官中費用係墟中更夫出半至被傷限以一月之外不得問補回葬費如係外匪無從追問其調醫及殯葬係本排支理
- 日間私竊巷中與及閒屋禾場有門扇者及空地掛晒衣裳什物不論排內與排外戚人等被人捉獲贓據除賠原贓外每名罰花紅銀貳兩正悉歸捉手不得牽入竊家財例重罰
- 一排內地方所有來往担糴人等如有担敢搶奪糴品食物被人捉獲確據每名罰銀五大元至搶奪耳圈衣裳什物被人捉獲贓據照本排舊合約每名罰銀三拾大元盡歸捉手

已上所有鄉規倘印刷或有差錯當以崇讓堂所存底本為正第十八第十九頁數同載一篇

本鄉規勘誤表

第十條 本鄉之下漏（規例）二字

第四十條 命者之下漏（罰兇手補被害者恤金四百元經調醫中途斃命者）二十字

第五十三條 條目重出而事屬兩欸

第十二頁 第四行應刪去

第六十二條 打手誤作捉手

第七十五條 扭鎖誤作扭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每名之上漏一（另）字

第一百九十條 後生誤作或生

附則

…條 閩字誤作潤字

…下誤作上上

…之上漏（二月）兩字